**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项目**

**采购比选公告**

为保障《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在我校正常举行，拟对比赛场地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布置。现面向社会邀请具备相关资质及经验的企业参与该次采购项目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LZX-YSSJB-GC-2024-024**

**三、项目时间、内容及参数及说明：**

3.1.本次项目在2024年5月8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其中4月20日、21日、27日、28日因校内重大活动不得施工）：

3.2.项目内容及参数具体见附件2。

**四、比选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4.2.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年来经营正常，社会信誉较好；

4.3.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耗材（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企业投标；

4.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五、报价及投标函要求：**

5.1.报价单（附件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报价的将做废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企业投标；

5.2.项目最高限价为80000.00元；大写金额：捌万元整（超过此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即标书作废）；

5.3.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其报价应包括交通、运输、人工、税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标前请对照我校公布清单等资料自行进行现场查看，如对本项目公布资料有异议的请于开标前48小时递交书面材料，未按照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材料的，则认定投标人对本次投标资料无异议，投标人承认本次项目公布的所有资质正确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5.4.**报价函及投标资料密封一起现场递交，纸质投标资料内含：**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投标报价单原件**（格式见附件1并加盖鲜章）：**

（3）项目清单原件（详见附件2填写正确规范并加盖鲜章）：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具有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

（6）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一次性报价低价中标形式）响应函（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7）良好的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耗材（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9）响应本次招标公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六、其他事项**

招标函递交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函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招标函递交地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致远楼111室。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致远楼501室。

联系人： 屈老师 15183083661

 尹老师 18715726010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项目报价单
附件2、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项目清单

附件3、项目合同

**附件1：**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

**项目报价单**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项目采购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含附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作为最终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公告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将为对公告的误解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3.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报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报 价 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ZX-YSSJB-GC-2024-024

发 包 人：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

项目地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竞技楼

**二、项目承包内容**

项目清单附后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

2.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8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因不可抗力及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如期施工等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5.未按照规定工期交付使用，每个自然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最高累计到合同总金额的10%。

**四、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的质量要求。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六、项目款项支付**

1.乙方完成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承办川渝杯婴幼儿保育专业比赛赛场布置项目清单内所以工作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款项，剩余合同金额的 3% 保修期过后无息支付，合同清单总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整**  。

2.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3.超出项目清单工程内容需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超出部分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甲方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汇入其他账户或个人，否则此付款行为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七、材料要求**

1.乙方所用的安装所需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

**八、安全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规，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施工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方案还须经过专家论证。

3.在组织施工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方可开工。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禁止酒后作业。

**九、违约和争议**

1.甲乙双方不按合同执行，形成违约的，违约金为项目总价的5%，支付给未违约方。

2.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以转帐或现金结算方式付清。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该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7.甲方未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之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缺陷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甲方交付竣工项目，项目款支付完毕甲乙双方无争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以此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